



项目编号：WLZB-2025090802

5G 行业智慧专网实训平台（第二次）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2025年09月09日

2025年09月08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格式合同.....	30
第五章	投标格式.....	44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 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 其他资格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5G 行业智慧专网实训平台（第二次）
- 2、项目编号：310000000250227184307-00269122（招标代理内部编号：WLZB-2025090802）
- 3、预算编号：0025-00011466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本项目通过部署 5G 专网商用硬件设备（包括终端、基站、核心网）和软件系统（BBU 软件、5GC 和 IMS 软件、网管软件），构建商用的端到端 5G 无线通信系统，共 1 套，用于实践教学、师资培训、社会培训、创新研发、各类竞赛训练等。
- 5、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 6、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之内
- 7、采购预算金额：1,000,000 元。超过总预算的不接受。（财政资金：1,000,000 元；自筹资金：0 万元）
- 8、最高限价：1,000,000 元。超过总限价的不接受。

9、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0、项目联系人：尹老师

11、电话：57131859

1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和时间

时间：2025-09-10 至 2025-09-1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每份人民币 600 元）。）

四、接受投标、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投标文件接受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09 日 09：30，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地点：（1）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会议室。

2、投标文件开标地点：（1）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被授权书、身份证原件、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与可上网电脑参加开标。（2）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会议室。

3、提供投标文件 3 份（纸质文件，一正两副，胶状成册）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六、其他补充事宜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投标人关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瓦洪公路 3098 号

邮编：201411

联系人：尹老师

电话：57131859

招标代理机构：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

邮编：200011

联系人：申慧、陈仪隽

电话：63788398-1724

Email: wlzb@wanlongqs.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5G 行业智慧专网实训平台（第二次）
	项目编号	见《招标公告》
招标人	招标人	名称：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瓦洪公路 3098 号 联系人：尹老师 电话：57131859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 联系人：申慧、陈仪隽 电话：63788398-1724 Email: wlzb@wanlongqs.com.cn
合格投标人	资质条件	见《招标公告》
	特定条件	见《招标公告》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问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18 日 12:00 时 形式：以盖章 PDF 版本及可编辑 word 版本形式 Email 形式提交至：wlzb@wanlongqs.com.cn。
招标答疑会		不召开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不统一组织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
质量保证期		详见技术需求。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书份数： 1 套正本、2 套副本、1 份（U 盘）电子文档。
投标	投标文件接受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名称		编列内容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投标方式：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当面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会议室。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政府采购专家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评标方法		见《评标办法》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同时，递交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1 份（U 盘，密封包装，并标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 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将每份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证明文件部分装订成一册提交。
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分散采购机构和招标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招标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4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合格的服务

4.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采购需求》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产品的来源地，并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168号17楼，联系人：申慧、陈仪隽，联系电话：63788398*1724。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分散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

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

13.2 投标报价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

14.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6.3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6.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7.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8.商务响应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交付时间与地点、质量标准和要求、付款条件等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响应表。

19.技术响应文件

19.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质量能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9.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施工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0.投标保证金

20.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金额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20.6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0.3 对没有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在评标时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否决。

20.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0.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7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0.6 当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声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7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0.7 提交方式为银行保函、银行汇票、支票、电汇、网上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必须为独立法人，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

20.8 投标人不得以现金方式和使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20.9 银行保函的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银行保函的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20.10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户名和账号（账户名称：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提交方式为电汇、网上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到达招标代理单位的指定账户。

20.11 银行保函户名须为招标人全称，其余收款人户名均为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对于未能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投标文件的编制

21.1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签署和装订

21.1.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21.1.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21.1.3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21.1.4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1.1.5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不清晰无法辨别、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1.1.6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装订豪华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整齐、不易散落，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订。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1 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装入封套中进行牢固的密封封装，封套上应标明：

(1) 采购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招标的，还应注明所投标的标段或包件编号；

(2) 注明“在开标时间（要写出具体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联系地址；

(4) 封口处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

22.1.2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接收。

22.1.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地点和时间当面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23. 投标截止时间

23.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纸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地点。

23.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纸质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受。

23.3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纸质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已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送达招标人。

24.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同样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4.1.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25.开标

25.1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纸质投标文件拆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参加拆封纸质投标文件。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供验证）。

25.2 未按要求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或未在纸质投标文件接受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或未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25.3 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现场拆封，记录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情况及投标文件数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25.4 解密

25.4.1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开启解密程序后半小时内）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5.4.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5.4.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标

26.评标委员会

26.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组成，其中招标人的代表人数为1人，上海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4人。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7.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 开标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检查，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

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否决投标。对于出现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实质性要求响应评审。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否决投标。

27.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进入详细打分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28.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的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报价评分将按零分处理：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8.2 如果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这些修正投标人应予以接受，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可以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综合单价分析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该投标标书作出最不利的量化（按照该项有效标中最高报价予以修正），甚至将该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9.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9.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5 投标人不接受或不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按照投标文件中最不利于该投标人的投标予以理解。

30.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0.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0.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1.评标的有关要求

3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1.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1.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32.确认中标人

32.1 除了《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3.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3.1 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33.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3.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文件的处理

纸质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5.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通过资格条件响应不足三家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6.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7.签订合同

37.1 中标人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37.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需）。

37.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需），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38、中标服务费

38.1 中标单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服务收费标准及招标代理合同的规定收取：

38.1.1 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下表标准下浮 10%收取：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中标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相对应费率×（1-10%）

38.1.2 若单笔中标服务费低于 5000 元，则按照 5000 元收取（包含专家评审费）。

38.1.2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缴费至下述账号并备注项目名称：

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91310000703428628E

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 6378839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支行 11012771410201

39、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采购项目开标和评标过程将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监控资料按相关规定存档备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通过部署 5G 专网商用硬件设备（包括终端、基站、核心网等）和软件系统（BBU 软件、5GC 和 IMS 软件、网管软件），构建商用的端到端 5G 无线通信系统，用于实践教学、师资培训、社会培训、创新研发、各类竞赛训练等。

二、主要技术要求及指标

1、项目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为核心产品
1	5G 核心网（5GC+IMS）	台	1	是
2	5G 基站 BBU 设备	台	1	是
3	5G 扩展单元 rHUB 设备	台	1	否
4	射频单元 pRU 设备	台	2	否
5	交换设备	台	1	否
6	5G 一体化基站	台	1	否
7	5G CPE 设备	台	2	否
8	5G 网管	台	1	否
9	烧卡器	台	1	否
10	SIM 卡	张	30	否
11	测试终端（含无线网络测试软件）	台	2	否
12	基站、核心网、网管、CPE 使用教程电子版	套	1	否
13	基站、核心网、网管、CPE 使用教程，需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教程	本	45	否

2、技术要求

详细配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5G 核心网 (5GC+IMS)	一、5G 核心网硬件 1、设备性能不低于：2000 台 5G 基站接入，5 万用户接入； 2、接口：12 * 1GE SFP、2 * 10GE SFP+和 10 * 2.5GE RJ45 接口。 3、供电：AC 交流 100~240V 800w，1+1 冗余电源 4、支持静音风扇并实际配置 5、机架式，支持机房导轨安装 6、具有实时温度监测功能 二、5GC+IMS 软件 1、5G 核心需具备以下能力： 1.1) 支持与 PBX 系统的对接，并具备高稳定性和灵活性，可通过增加虚拟机或服务器实现扩展部署等。 1.2) ▲支持国产化服务器部署，单一节点具备 5GC/IMS 的全部功能，多节点构成分布式核心网络等。 1.3) 支持通过增加虚拟机或服务器轻松提升容量和速度 1.4) 支持多 PLMN 1.5) 支持移动性管理. 1.6) 支持短号互拨 1.7) 支持数据业务和语音业务同时进行 1.8) ★支持 VoLTE 高清视频和 VoNR 高清视频 1.9) 支持与语音网关互通 1.10) 支持 5G 短信服务 1.11) 支持多种语音编解码间相互转换 1.12) 支持通过软件升级同时支持 5GC/IMS/4G 全部功能 1.13) 支持通过软件升级支持 VoWifi 功能	★指标与▲指标：是

		1.14) 支持多种加密算法, 如 EEA0(NULL)/EEA1(SNOW 3G)/EEA2(AES-128)/EEA3(ZUC), 用于保护 NAS 消息。 1.15) 支持**订阅隐藏标识符(SUCI)**的处理, 增强用户隐私保护 (profile A 和 profile B 的解密) 1.16) 支持 GUI-base web 可视化界面操作管理, 包括用户创建, 批量开户等 1.17) 支持后路由 1.18) ▲支持核心网下沉到以下参与投标的 5G 基站中, 并满足终端接入、切换以及语音呼叫功能。 1.19) 支持 5G LAN	
2	5G 基站 BBU 设备	一、5G 基站 BBU 设备硬件 1、重量: 小于 12Kg 2、功耗: 额定功耗低于 330 瓦, 典型功耗小于 100 瓦。 3、接口: 1 x 10GE 光口 (SFP+); 支持扩展 4 x 10/25G 光口 (SFP+) 4、配置 4 个 SFP+ SR 光模块 5、防护等级: IP31 (含) 以上 6、同步要求: 支持北斗、GPS、1588; 支持在 LMT 和网管上进行 GPS 同步配置和同步状态显示。当没有同步源时, 也可以使用 FREERUNNING 模式启动。当有任何的同步源可用时, 可以手动切换到该同步源。 7、支持冗余热插拔交流电源。 8、采用静音设计, 最大噪音低于 61.3dbA 二、5G 基站功能要求 1、协议标准满足 3GPP Release15 以上; 2、支持频段: N78/N41 3、工作带宽: 每个小区最大 100MHz; 4、容量: 支持小区数≥ 2; 每小区接入用户数≥ 1200; 每小区并发用户数≥ 400; 每小区 VoNR 用户数≥ 200 5、协议: IPv4/IPv6, UDP, TCP, ICMP, NTP, SSH, IPsec, TR-069, HTTP/HTTPS, DHCP	★指标与▲指标: 是

		6、★切片功能：满足配置切片≥ 2组；（支持根据切片标识选择 AMF。支持通过“切片用户组”实现无线资源隔离。） 7、VLAN/VxLAN 支持：满足 802.1Q 协议 8、MOCN 和多回传链路配置：支持多 PLMN 配置，要求满足≥ 2； 9、网管接入功能：支持通过符合招标方提供标准南向接口开发的第三方网管进行 BBU、EU 和 RU 的远程配置和管理，如告警、KPI 等信息的显示、远程升级等，同时支持各类规范的南向参数等。 10、支持 RRC 连接用户数及 RRC 激活用户数统计 11、单 5G 基带处理单元可管理 8 个 pHUB，单 5G 基带处理单元可管理 64 个 pRRU； 12、下行功率分配：支持配置 SIB、寻呼和 MSG2 的功率提升量，支持配置调度 SIB、寻呼和 MSG2 的 PDCCH 的功率提升量，支持配置 CSI-RS 功率偏移等； 13、上行功率控制：支持运营商配置 PRACH 功率初始值和功率调整步长，支持 PUSCH、PUCCH 和 SRS 的开环/闭环功控等； 14、无线资源控制：支持 RRC 连接建立、重配、重建及释放，状态转换定时器配置，核心网寻呼功能，单小区广播多 PLMN 等； 15、QoS 管理：支持 non-GBR 业务，GBR 业务，扩展 5QI，QoS 参数 ARP（Allocation and Retention Priority），用于接纳控制及用户等级识别，可根据业务 QoS 需求为 DRB 配置 UM 或 AM 两种 RLC 模式等； 16、VoNR 功能：VoNR 功能，EPS fallback 功能； 17、支持 RRC_connected 态下的长 DRX 和短 DRX，idle 态下的 default paging DRX 等； 18、▲BBU 支持扫频功能，可以方便地确定干扰排查网络规划问题，进行网络优化等；	
3	5G 扩展单元 rHUB 设备	一、rHUB 设备要求： 1、支持 8 个光电混合接口，最大可以连接 8 个远端单元； 2、支持级联一级扩展单元（即 2 级级联）； 3、下联 pRU 单口最高支持输出 90W；	否

		4、拉远距离:BBU 侧: $\leq 10\text{KM}$; pRRU 侧: $\leq 200\text{m}$; 5、安装方式支持包括 19"机柜和壁挂两种方式; 6、最大功耗 (不带 pRU) 要求: $\leq 55\text{W}$ 7、纳管要求: 通过网管, 实现 rHUB 的监控、操作、升级和维护等功能	
4	射频单元 pRU 设备	1、信号带宽 $\text{NR} \leq 100\text{MHz}$, NR 支持 4T4R; 2、支持内外置天线切换: 【SMA 射频接口】 3、整机防护等级 IP31; 4、最大发射功率: $4 \times 250\text{mW}$; 5、拉远距离: 不小于 200 米。 6、支持频段 N78/N41	否
5	交换设备	交换设备技术要求: 接口要求: 8 个 GE 端口+14 个 1/10G SFP Plus 端口; 1 个管理口 console; 供电要求: 100-240v 交流	否
6	5G 一体化基站	一、5G 一体化基站要求: 1、协议标准满足 3GPP Release15 以上, 支持 redcap; 2、工作带宽: 每个小区最大 100MHz; 3、★容量: 支持小区数 ≥ 1 ; 每小区接入用户数 ≥ 200 ; 每小区并发用户数 ≥ 100 ; 每小区 VoNR 用户数 ≥ 100 4、支持外置天线和集成式天线, 支持 2T2R 或 4T4R; 5、回传方式: 1GE 电口和 1SFP 光口 6、切片功能: 满足配置切片 ≥ 2 组; (支持根据切片标识选择 AMF。支持通过“切片用户组”实现无线资源隔离。) 7、VLAN/VxLAN 支持: 满足 802.1Q 协议 8、MCON 和多回传链路配置: 支持多 PLMN 配置, 要求满足 ≥ 2 ; 9、网管接入功能: 支持通过符合招标方提供标准南向接口开发的第三方网管进行 BBU、EU 和 RU 的远程配置和管理, 如告警、KPI 等信息的显示、远程升级等, 同时支持各类规范的南向参数等。 10、支持 RRC 连接用户数及 RRC 激活用户数统计	★指标: 是

		11、下行功率分配：支持配置 SIB、寻呼和 MSG2 的功率提升量，支持配置调度 SIB、寻呼和 MSG2 的 PDCCH 的功率提升量，支持配置 CSI-RS 功率偏移等； 12、上行功率控制：支持运营商配置 PRACH 功率初始值和功率调整步长，支持 PUSCH、PUCCH 和 SRS 的开环/闭环功控等； 13、无线资源控制：支持 RRC 连接建立、重配、重建及释放，状态转换定时器配置，核心网寻呼功能，单小区广播多 PLMN 等； 14、QoS 管理：支持 non-GBR 业务，GBR 业务，扩展 5QI，QoS 参数 ARP (Allocation and Retention Priority)，用于接纳控制及用户等级识别，可根据业务 QoS 需求为 DRB 配置 UM 或 AM 两种 RLC 模式等； 15、VoNR 功能：VoNR 功能，EPS fallback 功能； 16、支持 RRC_connected 态下的长 DRX 和短 DRX，idle 态下的 default paging DRX 等； 17、功耗：最大功耗$\leq 40W$； 18、供电：PoE 供电或电源适配器供电 19、发射功率：$\geq 27dBm$ 20、支持部署轻量化核心网，满足终端接入、切换以及语音呼叫功能。	
7	5G CPE 设备	一、5GCPE 设备要求： 1、遵循标准：3GPP Release16 以上； 2、工作制式：TDD 和 FDD； 3、工作带宽：NR 支持 5~100MHz，LTE 最大聚合带宽支持 100MHz（5 载波聚合）； 4、NR 工作频段：支持 N1/N2/N3/N5/N7/N8/N12/N13/N14/N18/N20/N25/N26/N28/N29/N30/N38/N40/N41/N48/N66/N70/N71/N75/N76/N77/N78/N79 等； 5、LTE FDD 工作频段：B1/B2/B3/B4/B5/B7/B8/B12/B13/B14/B17/B18/B19/B20/B25/B26/B28/B29/B30/B32/B66/B71 等 6、LTE TDD 工作频段：B34/B38/B39/B40/B41/B42/B43/B46/B48 等	否

		7、网管要求：支持 TR069 网络管理协议，并能接入招标方提供的网管，通过网管进行日期和时间设置，OTA 固件升级等； 8、支持 NAT 功能，包含端口转发、端口触发器、DMZ、ALG 等； 9、支持 PIN 管理，SIM 卡锁定； 10、支持 NAT 或者网桥； 11、友好的抓包方式，便于数据分析； 12、支持各种 VPN 应用场景； 13、支持多种 FDD+TDD CA 组合，支持 NSA 和 SA 组网； 14、支持高功率版本，class power 1.5	
8	5G 网管	一、硬件 1、供电：AC 交流 100~240V 800w，1+1 冗余电源 2、支持静音风扇并实际配置 3、机架式，支持机房导轨安装 二、5G 网管功能要求： 1、支持设备接入数 5000 台,含（5G 核心网、5G 基站、CPE）； 2、支持拓扑管理，站内拓扑可视，包括上联设备和上联端口等； 3、支持配置管理，通用配置可定义模板； 4、支持故障告警管理，能定位详细的告警位置和对象； 5、支持性能管理，能按时间维度和区域维度汇总 KPI； 6、支持报表管理，能导出常用的报表； 7、支持升级进度百分比可视化； 8、支持隧道管理，能从该系统直接访问小站管理页面； 9、支持批量脚本下发，支持脚本执行进度和执行结果详细展示 10、支持操作维护工具、用户界面要求和系统性能要求，支持分部署和横向扩展，支持 IPV4 和 IPV6 双栈等。 二、5G 网管硬件要求： 1、2*（ 2.8G， 8C/16T）； 2、内存：满足≥32G 3、硬盘：≥2TB	否

		4、RAID1：支持 RAID0、1、5、6、10、50 等； 5、网口： 4*1GbE, 6、电源：冗余 (1+1), 1400W, 250V	
9	烧卡器	一、写卡器要求： 1、支持三种形态的 SIM 卡（Full-Size SIM、Micro SIM、Nano SIM）	否
10	SIM 卡	一、SIM 测试卡要求： 1、空白卡，支持读写操作 2、支持三合一的 SIM 卡（Full-Size SIM、Micro SIM、Nano SIM）	否
11	测试终端 （含无线网络测试软件）	无线网络测试终端要求： 终端支持 5G 网络； 终端频段要求：N1/N2/N3/N5/N28/N40/N41/N78/N79 等； 终端芯片要求，国产化芯片 软件接口：ADB 端口已经解锁，并支持对接主流测试软件（万思维、鼎利等）； 软件版本要求：厂家推送测试版本。 无线网络测试软件要求： 1、支持收集包含 4G 和 5G 手机跟基站之间的通信数据，包含电脑端软件，手机侧 APP 软件授权或 PC 电脑软件授权等； 2、提供手机和电脑端详细操作手册； 3、支持自定义报表，包含 5G 网络的 RSRP 覆盖、SINR 质量、上行速率、下行速率、丢包率、切换成功率、建立成功率及时延等网络关键指标 4、支持网络 DT/CQT 测试，对终端与 5G 网络交互的信令记录，以及注册，重选和切换等事件分析，包含 RRC、S1AP、NAS、X2AP、Diameter、GTPV2、HTTP、NGAP、PFCP、IP 等类型，信令内容与参数配置联动，每条信令支持详细内容展示。 5、▲要求能够室内自动打点，实时构图，无需导入室内地图，边测试边建图，实时定位打点，与室内实际位置一致，测试完数据可以在 PC 后台进行呈现和分析。 6、支持多芯片平台的基于安卓或鸿蒙系统；	▲指标： 是

	7、支持生成不同数据格式（如：支持高通 MDM 格式，万思维格式） 8、支持对记录的 log 数据进行快速回放，分析和统计测试的网络情况等。 9、支持网络强制功能，提供锁定小区、锁定频段、锁定网络 PLMN 等 10、支持多种业务类型自动测试计划设置，包括（ping、attach、ftp down、ftp up）等	
--	---	--

说明：

1、★核心指标若不满足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2、“是否需要证明材料”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供应商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承诺函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3、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服务的基本技术规格，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技术规格为准。

4、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技术规格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5、本技术规格中指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商标、品牌、原产地或型号（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工艺、材料、标准、商标、品牌、原产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本项目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的质量保修期为自验收之日起 3 年，包括但不限于：对所提供的系统提供 3 年免费故障诊断、安装调换等技术服务。在质保期内由于购置的乙方设备本身质量原因或乙方责任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投标单位须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

2) 在设备交付、安装和部署过程中所需要的辅料，如光纤、网线、光模块等，需由乙方提供。

3) 质保期内, 投标人免费提供所有软件系统的维护、升级等技术服务。所有软件维护、升级均为上门服务, 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4) 设备故障保修响应的时间: 在接到保修通知后, 投标人应该在 4 小时内做出响应, 对于影响软件正常运行的严重故障, 投标人工程师及其相关技术人员需在一周内赶到现场, 查找原因, 提供解决方案, 并工作至故障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

5) 质保期后, 投标人应提供系统扩展、软件版本升级等技术服务;

6) 投标人中标后, 应提供软件完整的技术说明、操作教程等技术资料电子版和纸质版;

软件调试完成后, 应按照招标人要求, 组织对教师进行两次相关的技术培训工作, 每次技术培训工作三天。

四、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全款。

五、验收要求: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 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 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 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 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六、投标文件的报价、技术和相关证明文件内容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有关格式请参考第五章《投标格式》:

2、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近三年来相关案例实施证明材料;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9)资质证明文件。

(10)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和社保登记证(若为五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若为三证合一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和社保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11)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证书等;

(12)投标人近三年来违法违规记录(第五章《投标格式》);

(1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4)企业获奖情况及荣誉证明文件。

3、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服务方案;

(2)项目负责人情况表及主要管理、专业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获奖情况、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执业证书等);
(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要求填写)

(3)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或签订线下合同（具体格式以甲方采购合同范本为准）。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或签订线下合同（具体格式以甲方采购合同范本为准）。

甲 方：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价格：

1. 1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 1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 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之内[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及伴随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 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及伴随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及伴随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及伴随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 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 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 2 甲方可以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款。

8. 伴随服务

8. 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 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 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日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相关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不可抗力

12.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误期赔偿

13. 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4. 履约保证金（如有）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甲方支付首笔款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0）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2 本项目内容如有不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2. 保密

22.1 乙方应对甲方的货物采购需求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外泄需求内容，也不得将需求内容用于本合同外之目的。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投标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U 盘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5G 行业智慧专网实训平台（第二次）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之内	响应

说明：（1）投标报价是“投标报价汇总表”中投标报价。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供应商针对需求实际情况，提供相关产品报价单，产品明细中需注明产品品牌，型号，规格尺寸等

注：上述报价包括了满足招标文件及技术需求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如中标，除非发生合同另有约定的价格调整的情况，否则报价不做调整。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4.1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并提供 1 正 2 副，U 盘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3）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单项预算）或项目最高限价（包括单项限价）；须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且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交货周期	根据招标文件内相关规定要求。		
付款条件	根据招标文件内相关规定要求。		
3C 认证	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 http://www.cnca.gov.cn ），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符合 3C 认证。		
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机房空调/房间空气调节器/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投标人投标产品中包含以上品目的产品，则应当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网络关键设备	若投标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范围		

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包括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 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等，详见 http://www.miit.gov.cn ），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在销售或提供前，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	若投标产品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的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含进网试用批文）。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指标条款	响应采购文件中加★指标条款。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2				
3				
3				
4				
5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注册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进入本公司前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说明：若无，本栏可不填。							
近三年以来（以合同签约日期为准）类似项目负责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合同金额（元）	参与项目的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2、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职业资格及编号	职称及职称 证书编号	本项目中角色
合计总人数： 人						

说明：

需附上述人员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等证明。

4)、项目组人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页）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证书时间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注册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进入本公司前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说明：若无，本栏可不填。							
近三年以来（以合同签约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合同金额（元）	参与项目的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3、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及内容	委托合同金额（万元）	委托起讫时间	委托单位、联系人、电话

说明：（1）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2）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准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招标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3、《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不适用）

4、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的 5G 行业智慧专网实训平台（第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5G 行业智慧专网实训平台（第二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G 行业智慧专网实训平台（第二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其他证明文件格式

5.1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海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向招标人（招标）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以及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和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活动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向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的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2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兹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如下郑重承诺：

_____（单位）组织机构代码：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近三年来有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亦须参照上述格式提供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5.3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公章）：

日期：

说明：1、如为联合体投标针对所有供应商。

5.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公章）：

日期：

5.5 相关承诺书

格式自拟

5.6 其他相关格式

其他证明文件相关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6、技术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产品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说明：

（1）投标单位必须按技术需求表（主要技术要求及指标）的内容**逐条**填写本表，如产品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偏离”。

（2）产品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投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在偏差说明，注明偏差内容。

（3）若技术需求表（主要技术要求及指标）的内容在本表中未体现或有缺漏，均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项目评标办法

（一）、投标无效情形

1、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检查。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1、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分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计算）。

2、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名，其余 4 名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

2.3 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以评标总得分小数点后第三位，得分高低决定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4、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可以直接做作无效投标处理或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和说明
1	投标报价	30分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1：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报价将导致废标。
2	技术方案	21分	投标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包括重难点分析、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可靠性、合理性和扩展性；方案设计的功能实现以及方案配置的合理性等方面与项目对应需求的满足程度等 重难点分析明确，方案吻合程度高，符合需求的得16-21分； 重难点分析有体现，方案吻合程度一般，符合需求的得8-15分； 重难点分析模糊，方案描述较差，与需求有差距的得0-7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和说明
3	技术指标		12 分	带▲号参数为关键技术参数，负偏离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有一项减 3 分，扣完为止。 备注：未在《技术偏离表》中响应的条款，视同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为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加盖制造商公章的产品白皮书、产品指标功能截图等（各项指标要求中对应证明材料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未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针对所有参数要求的现场演示及答疑，且对所有技术参数逐一核对，如发现有功能不符合招标要求，则视为无效响应，并由招投标纪检部门做后续追责。由于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虚假响应所带来的后续责任与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安装调试方案		10 分	有明确的工作进度计划安排表或类似说明，各工作节点工作内容表述清晰，且相应的保证措施明确，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标准及计划满足要求的得 7-10 分； 项目进度计划时间安排较明确、保证措施欠缺或不清晰，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标准及计划略有欠缺的得 4-6 分；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不合理或不明确，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标准及计划可行性缺漏较多的得 0-3 分。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经理	5 分	对拟派项目经理的配备、专业技术能力、管理能力、类似项目从业经历等情况进行评审： 专业技术能力强、管理能力好、经验丰富的得 4-5 分； 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能力及管理能力、经验一般的得 2-3 分 专业技术能力及管理能力较差、相关经验未详述的得 0-1 分。
6		技术人员	5 分	对各报价人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配置、技术能力、相关经验等情况进行评审： 专业人员和劳动力投入充足、各岗位人员配置合理、技术能力强、相关经验丰富的得 4-5 分； 专业人员和劳动力投入满足要求、各岗位人员配置与技术能力一般、相关经验尚可的得 2-3 分； 投入人员配置有欠缺、各岗位人员配置与技术能力不足、相关经验情况未详述的得 0-1 分。
7	售后服务方案		8 分	针对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维护能力，响应时间、设备故障解决、应急预案、备品备件、技术培训、配合业主办理相关行政许可等）进行打分： 方案详细清晰完整，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 6-8 分； 方案内容略有欠缺、针对性不足、科学性欠缺的得 3-5 分； 方案严重缺漏的得 1-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8	产品认证		4 分	1. 投标人提供所投软件产品具有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2 分。（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提供所投软件产品具有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2 分。（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和说明
9	类似业绩	5 分	提供近三年至少 10 个海内外运营商商用案例，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所提供的合同需体现签字盖章页及相关内容页复印件)。以评估投标方产品质量和商用成熟度。不提供或无效案例不得分 10 个及以上的商用案例得 5 分； 4~9 个商用案例得 1-4 分； 3 个及以下的商用案例不得分。

注：评审中发现对应内容有缺项、漏项的，可按“0”分处理。

（三）、评标结果

- 1、按各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
- 2、如前款出现总得分相同的，则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以评标总得分小数点后第三位，得分高者优先。

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5-09-10 至 2025-09-17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5-10-09 09:30:00 时前半个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1）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2）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会议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

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5-10-09 09:30:00 时整在（1）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2）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会议室。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5G 行业智慧专网实训平台（第二次）包 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之内	金额(总价、元)

—
不允许

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各相应部分。
